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0-079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或下降):150.00%-200.00%	盈利:11,080.5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991元/股-0.5989元/股	盈利:0.1996元/股

其中,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 目	第三季度(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或下降):170%-220% 盈利:13,535.59万元-1,604.18万元	盈利:5,013.1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436元/股-0.2887元/股	盈利:0.09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产能提升技改完工并投入使用,以及项目订单的增加,使得净利润增幅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9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房产第一次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9日10时至2020年10月10日10时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名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的住房 1 套 (房权证 1242914 号) 面积140.73 ㎡,商业用房、办公房、车库(房权证 0813299 号)面积 26739.79 ㎡,以及房屋 1 套(房权证 1374902 号)面积 873.28 ㎡进行了第一次拍卖。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部分房产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2020-048)。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截止拍卖结束时间,无竞买人报名参拍,本场拍卖流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方正香港金控完成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香港金控”)进行增资,增资金额5亿元人民币,约为6亿港元(以实际拨付增资款项时人民币兑换港币的汇率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择机实施增资并办理与增资相关的事宜。公司于2020年6月完成2亿元人民币等值的218,657,378港元的增资款项拨付,方正香港金控注册资金变更为718,657,378港元。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2020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董事会的上述授权, 公司执行委员会于2020年9月召开的2020年第102次会议同意向方正香港金控拨付剩余3亿元人民币增资款项。

依照核定的公司购汇额度, 并受汇率变化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方正香港金控实际增资327,611,602港元,折合约2.89亿元人民币。方正香港金控近日在香港公司登记处完成注册资金信息变更,其注册资金已变更为1,046,268,980港元。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62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 万元(含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截止2020年10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0-079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0号)(以下简称“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0,230,062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发行人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龙麒、鲍小丹
电话:0731-88668270
邮箱:longqi@talkweb.com.cn ,baoxiaodan@talkweb.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宋杨、赵光
联系人:杜祎、高一雯
电话:010-85130381,0755-22663026
邮箱:yxh@csc.com.cn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36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公司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后, 及时组织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与核查,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0-047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公布2020年济南市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济工信部装备字[2020]10号),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申报的“高效精密数控机床及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被列为“2020年济南市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该项目产品是由数控卧式车床及车削中心、数控立式车床及车削中心、数控立式加工中心,以及由上述机床为主要加工单元组成的汽车铝合金轮毂加工生产线,可以根据用户的产品材质、工序特点、场地条件、使用习惯等模块化设计,辅以工业机器人、定位装置、在线检测机构、PLC控制系统、自动上下料等装置,实现工件自动传输、上下料及监测、加工过程自动清洗、工件尺寸的数字化测量及自动补偿、生产过程中数据的实时监控等,可广泛应用于包括锻造铝合金、铸造铝合金、镁合金等不同材质的轮毂加工。

该项目的成功入选,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从传统制造业向现代化、智能化、数字化制造业转型升级战略的实施,并为公司未来相关产品、技术、服务的输出奠定了基础。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20-07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9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九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8324	6273	0.62	56693	71344	-20.54
		多功能乘用车(MPV)	3144	3307	-4.93	24246	27700	-12.47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2843	1034	174.95	27024	29130	-7.23
	商用车	轻型货车	21189	13554	56.33	160388	140268	14.34
		中型货车	1898	1086	73.66	12280	11809	3.99
		重型货车	5191	2170	139.22	41913	28213	47.14
		客车非完整车辆	231	347	-33.43	2993	4210	-31.88
		多功能商用车	731	535	36.64	5336	4631	15.22
		大型客车	84	235	-64.26	725	1677	-56.77
		中型客车	279	72	287.50	1343	1469	-8.58
		轻型客车	104	181	-42.54	1155	1416	-18.43
	合计		44006	30794	42.90	333571	321897	3.64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5673	5564	1.96	31241	49992	-37.51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9336	9121	2.25	58827	70897	-21.26
		多功能乘用车(MPV)	3330	3442	-3.25	24248	28693	-15.20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2915	423	589.13	27989	27747	0.91
	商用车	轻型货车	21118	14167	49.06	161657	143895	12.34
		中型货车	1122	860	30.47	9695	7892	24.74
		重型货车	5410	2382	127.12	41945	28493	47.21
		客车非完整车辆	230	386	-40.41	2891	4344	-33.46
		多功能商用车	869	447	94.41	5191	4611	12.58
		大型客车	61	261	-76.63	666	1705	-60.94
		中型客车	339	53	539.62	1381	1436	-3.83
		轻型客车	110	165	-28.03	1185	1403	-15.54
	合计		44830	31697	41.43	332595	320816	3.67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5477	5116	7.06	31017	49028	-36.74
	出口		4121	4172	-1.22	23567	36348	-35.16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5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6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19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1,479,333,340.73元, 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2,870,272.25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1,396,463,068.48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16Z0017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变更为66,666.6667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0,000万股变更为66,666.6667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66.6667股,于2020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66.6667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6,666.666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百○三条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三条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0-003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7,462.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66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22.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79,333,340.7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96,463,068.48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1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101,730.00	15,259.50
2	集装箱购置项目	138,070.00	124,386.81
合计		239,800.00	139,646.3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截至2020年10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6,172.65万元,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拟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101,730.00	15,259.50	10,688.10	10,688.10
2	集装箱购置项目	138,070.00	124,386.81	55,484.55	55,484.55
合计		239,800.00	139,646.31	66,172.65	66,172.65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290.16万元,其中支付承销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754.72万元,支付审计、验资费用(不含增值税)400.94万元,支付律师费用(不含增值税)75.47万元,支付发行手续费(不含增值税)等59.03万元。

根据以上内容,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66,172.65万元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1,290.16万元,置换金额合计67,462.81万元。

四、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7,462.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66,172.65万元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1,290.16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7,462.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宜。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16Z0112号)。容诚认为: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谷物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16Z011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571.4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4,571.4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将不超过24,571.4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0-05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9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产品范围: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投资决议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66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22.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79,333,340.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96,463,068.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16Z0017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101,730.00	15,259.50
2	集装箱购置项目	138,070.00	124,386.81
合计		239,800.00	139,646.31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自己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9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范围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进行具体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及时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48,9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该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8,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0-006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此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6月1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与辽宁沈哈红谷物流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哈红谷”)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总金额为9,000万元(以下均不含税),其中销售物流集装箱服务1,500万元,采购堆场及铁路服务7,500万元。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新增与关联方沈哈红谷销售物流集装箱服务的关联交易额7,5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受让东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港集码头”)49%股权;目前公司已经完成对东莞港集码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派驻分别公司董事夏国庆、李永华担任东莞港集码头董事。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5,720万元。表决结果为: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在关联方任职的关联董事夏国庆先生、孙瑞先生、李永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宜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及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与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日常经营所需,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对于充分发挥公司的资源优势以及业务网络优势,增强公司资源的使用效率,做强做大公司业务具有重要意义,其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经公司测算,公司预计与沈哈红谷全年发生关联交易额为16,500万元。因此,公司拟新增与关联方沈哈红谷的销售物流集装箱服务的关联交易额7,500万元,关联交易总金额由9,000万元增至16,500万元。

经公司测算,公司预计本年度与东莞港集码头发生关联交易额为8,220万元,其中采购码头服务4,600万元,采购集装箱3,500万元,提供劳务服务120万。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辽宁沈哈红谷物流联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辽宁沈哈红谷物流联运有限公司